|  |  |
| --- | --- |
| 编 号 |  |
| 归档时间 | 20 年 月 日 |

**研究生提前毕业资格审查及审批表**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号 |  | 学制 | 年 | 学生类别 |   |
| 入学时间 | 20 年 月 | 正常毕业时间 | 20 年 月 | 申请提前毕业时间 | 20 年 月 | 提前时间 |  月 |
| 导 师 |  | 是否有过学籍异动 | * 无 □ 转专业 □ 转学 □ 休学 □ 转导师
 |
| **申请提前毕业的理由**（可以附加附页说明）：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 |
| 政治思想表现：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第一学年 | 第二学年 |
| 遵守学术道德：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综合测评成绩 |  |  |
| 遵守组织纪律：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所获奖学金等级 |  |  |
| 组织或参加社会活动情况： |
| 奖励和违纪、作弊处分情况： |
| **课程学习及其他教学环节**  |
|  | 总学分 | 学位课学分 | 选修课学分 | 必修环节学分 | 不及格门数 | 重修门/次数 |
| 毕业要求学分 | ≥ | ≥ | ≥ | ≥ |  |  |
| 实际修读学分 |  |  |  |  |  |  |
| 学位课平均成绩 |   | 所有课程平均成绩 |  |
| 课程成绩评定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中期考核结果 | * 优秀 □ 合格
 |
| **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情况**（如内容较多，请增加行次，删除无填写内容的其他类别空白行，保证格式） |
| 序号 | 论文/著作/专利及其他应用成果（题目、刊物名称、发表/取得时间、EI/SCI收录号、作者排名） |
| 1 |  |
| 2 |   |
| 序号 | 参加科研项目、课题名称 | 项目分工 | 起讫时间 |
| 1 |  |  |  |
| 2 |  |  |  |
| 序号 | 参加学科竞赛名称 | 获奖时间 | 所获奖项/主办单位 |
| 1 |  |  |  |
| 序号 | 参加重要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名称 | 参加时间 | 主办单位 |
| 1 |  |  |  |
| 2 |  |  |  |
| 开题时间 |  | 拟答辩时间 |  | 开题报告成绩 |  |
| **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稿完成情况**  |
| 论文题目 |   | 论文字数 |   |
| 质量鉴定 |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查重结果 |   |
| **论****文****答****辩****稿****审****查****结****论** | 导师及2名学科专家对申请人毕业论文答辩稿做出鉴定意见并签字。 □ 该生论文研究工作已完成，论文初稿优秀已达到毕业水准，同意其提前答辩。 |
| **专家签字** |  | **专家签字**  |  | **导师签字** |  |
|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查结论** |
| □ 该生品行良好，在读期间综合表现优秀，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同意其提前毕业申请；□ 不建议同意该生申请，原因： 1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查结论** |
| □ 该生已通过硕士/博士中期考核和论文开题报告环节，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学分已修满，全部考核优秀，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符合提前毕业条件； 经核查，已缴纳完全部学费 元。 □ 不符合提前毕业申请条件，建议按正常学制毕业。原因： 1 1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
|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管理处审核意见** |
|  （盖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一式一份，双面打印，评语及签字需用蓝、黑墨水书写，各级审核通过且公示之后生效；

2、申请人须提交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课程成绩单等材料；

3、如审核通过，本表交存研究生院培养处，相关附件材料经各级审查后交由学院研工办存档。

申请提前毕业承诺书

本人为\_\_\_\_\_\_\_\_\_\_\_\_\_\_\_\_\_学院\_\_\_\_\_\_\_\_\_\_\_\_\_\_\_专业（ □ 硕士 □ 博士）研究生，学制 年，正常毕业时间为 年 月。本人已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学分，课程学习及开题报告考核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和论文完成质量已经达到提前毕业的要求，并已缴清学制规定的全部学费，特提出提前毕业申请。

本人已知晓《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本人承诺学位论文参加学校抽查盲审，且若评阅成绩未达到80分（所有评委评阅成绩≥80分），接受结业证书；一年后可再申请一次盲审和答辩，答辩通过后再依规定换发毕业证书和申请学位。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承诺人：\_\_\_\_\_\_\_\_\_\_\_\_

20 年 月 日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校研字〔2015〕37号**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建立符合不同类型和层次研究生教育特点的、更加具有弹性和可选择性的多元学制，加强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研究生学籍及培养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一）学制3年及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在读期间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所有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均无重修、补考记录；

（三）通过硕士/博士中期考核和论文开题报告环节，考核优秀，同时已完成并提交论文初稿，经导师及2名学科专家评定达到毕业水准；

（四）已缴纳完全部学费。

第三条 有转导师、转专业、转学记录的研究生和前置学历专业与当前所在专业所属一级学科不一致的研究生，以及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强军计划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委培、自筹”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 拟提前毕业研究生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资格审查及审批表》，并附课程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学费缴交单据、学位论文完成稿和质量鉴定意见等相关材料，交至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二）导师和所在学科专家对申请人的论文完成稿质量进行审查；

（三）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组织集中审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不受理研究生个人申请）；

（四）研究生院审查、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核批准。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审核推荐工作，提前毕业申请的时间为每年的5月中旬。具体要求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律送外校盲审，评阅成绩应在良好以上。论文盲审不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一年后可再次申请盲审和答辩，答辩通过后可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位。

第七条 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学校将其列入当年就业派遣计划，须在批准的毕业时间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不得申请撤销提前毕业申请，否则提前毕业资格无效，视具体情况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八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毕业时所履行的手续与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

第九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由国际交流处与国际教育学院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课程学习成绩考核结果，各档自我测评依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评定 | 学位必修课学分① | 选修课学分① | 必修环节 | 课程不及格记录 | 考试违纪 | 其他违纪 | 专业排名 |
| 优秀 | 完成，平均分≥85，最低分≥80分 | 完成 | 按期完成 | 无 | 无 | 无 | 前20% |
| 良好 | 完成，平均分≥80 | 完成 | 按期完成 | 无 | 无 | 无 | 前50% |
| 中等 | 完成，平均分≥75 | 完成 | 按期完成 | 硕士≤2门/次博士≤1门/次已全部重修合格 | 有 | 有 | 前90% |
| 差不合格 | 未完成或平均分<75 | 未完成 | 未完成 | 博士≥2门/次硕士≥3门/次 | 有 | 有 | —— |

备注：① 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学位课程、所有课程的最低学分要求；

中期考核：优秀、合格、不合格

开题报告成绩：

□ 优秀100-90分 □ 良好89-80分 □ 中等 79-70分

□ 及格69-60分□ 不及格 <60分